

交城县能源局

交城县能源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规定，现将《交城县能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公开发布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涵盖了交城县能源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交城县能源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法规和规章，围绕各项业务工作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规范行政行为，强化能源、电力相关领域监管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公民知情权，参与权和监督权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2025 年，我局坚决执

行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上级要求发布、更新信息，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、深化能源领域信息公开。

本年度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。2025 年，我局未收到有关依申请公开内容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安全性进行审核，杜绝错敏信息、表述错误等问题；定期对在交城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进行检查维护，及时、准确更新内容，回应群众意见。2025 年，我局未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健全政务公开监督机制，明确局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主动公开监督电话，从“县长信箱”“12345 市长热线”等方面，时刻关注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、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量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0	0	0	0	0	0		

无法提供	政府信息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0	0	0	0	0	0	0

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和困难。一年来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管理不够规范；二是工作人员专业素质还需提高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措施。一是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强化审核管控，积极主动回应公开申请，定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。二是全面提升能力

建设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重点提升工作人员对公开范围、审核流程、保密要求的把握能力，持续提升信息公开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